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罚〔2024〕231112Z003 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维旺五金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900MAC3RD4U5G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宝莲街东五巷 160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麻维旺

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经我局领导批准，对当事人涉嫌存在提交虚假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材料骗取登记设立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经现场检查、询问核查和系统档案检查，本案已调查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且当事人未取得其核准登记的公司住所物业使用权，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，当事人提交的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表》属于虚假材料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东莞市梦攀五金有限公司等 4 户企业名单，证明当事人公司登记情况和因地址无法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的情况。

2. 现场笔录 5 份 10 页，证据提取单 5 份 5 页，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，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的情况。

3. 情况说明和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5 份，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页，证明当事人未租赁其登记住所且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2024 年 10 月 8 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》（东市监罚听公告字〔2024〕231008Z001 号）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自送

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应当具有公司住所，属于设立公司的必要条件。当事人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冒用他人地址信息骗取登记，其不具备开设公司的条件，且导致公示信息虚假，行政监管难以覆盖，更造成被冒用地址者较大困扰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，我局认定其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。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。

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，其经营资格终止，应当停止一切生产、经营活动，依法组织清算，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2 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用于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